



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IAN JIN OFFICE

Tel: 86 22 58299677/78 Fax: 86 22 58299679

E-mail: guantaotj@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2603-2605 室

邮编: 300042

Room 2605, Floor 26, Central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P.R. China

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李红光律师、姜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取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鹏翎股份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鹏翎股份取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所履行的程序

2014年8月12日，鹏翎股份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决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万股，主要用于奖励现有、未来引进的优秀人才以及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等。

同日，鹏翎股份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前述对董事会的授权尚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2015年7月30日，鹏翎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取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同日，鹏翎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同时，鹏翎股份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鹏翎股份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已履行所需的各项法律程序。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鹏翎股份本次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红光

经办律师:

李红光

姜 迪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